

Re: 政制事務委員會: 2018年4月28日就"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"舉行的會議

Christina Lee

to:

Louisa WC YU
09/05/2018 00:07

立法會CB(2)1382/17-18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82/17-18(03)

From: Christina Lee

To: Louisa WC YU <lwcyu@legco.gov.hk>

何秘書您好!

謝謝來信收集意見。

正如在會議期間所說，本人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，理由很簡單，首先同國旗國徽一樣，國歌是一個國家的象徵性標誌之一，應該有相關法律維護。有感不斷有人在一些體育賽事上做出侮辱國歌事宜，本人認為應該有相關法律阻止這些人再做出侮辱國歌的事，以維護國家尊嚴。再來，國歌法本地立法，本來就是香港必須負起的憲制責任。基於哲學理由，本人認為，國歌法本地立法，香港責無旁貸。

本人同時也理解到，有市民對國歌法本地立法有疑慮，怕一不小心就誤墮法網，政府應該在教育和推廣方面多做工作，以析除市民的疑慮。

以上是本人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一點點個人意見。

祝好!